

優質教育基金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撥款計劃
填寫計劃書
注意事項

(適用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申請)

申請撥款推行計劃時期

1. 學校應考慮下列因素，以訂定切實可行的計劃開始及完結日期：
 - 「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連續三個學年推行（即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學年）；
 - 學校可按每一個相關學年提交一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以獲取每年最多 20 萬元撥款，進行為期約一年的計劃活動；
 - 學校在獲批撥款後，現階段提交申請的學校須盡快於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計劃；
 - 基金會按月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如申請計劃的資料完備，基金預計約需不多於兩個月時間審批每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並與受款學校簽訂協議書（有關預計須視乎基金當時接獲的所有申請數目）；及
 - 獲批撥款申請的學校須與基金簽訂協議書後，才可開展計劃活動。
2. 申請學校所填報的計劃開始月份的第一天會被視為計劃開始日期，而所填報的計劃完成月份的最後一天會被視為計劃完成日期。
(例如：如申請學校在「申請撥款計劃推行時期」一欄填上由 09/2021 至 08/2022，即表示申請撥款計劃預計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結。)

計劃配合學校需要

3. 申請學校可透過下列方式說明撥款計劃配合學校需要：
 - 與撥款計劃相關的措施已納入現行學校三年發展計劃 / 周年計劃 / 學生支援組計劃；
 - 相關調查結果和數據；及 / 或
 - 學校現行狀況、學生的發展需要和學習特性等。

擬推行計劃方案

4. 計劃書提供建議活動項目供申請學校選擇。申請學校可加入擬舉辦的建議活動項目，並在同一欄填寫下列資料：
 - 整段計劃推行期間的舉辦活動總次數；
 - 參與學生級別（例如：全校 / 高班 / 小一至小三級 / 中一、中四及中五級）；及
 - 預計參與活動的學生、教師及 / 或家長人數。
5. 如建議活動項目並未涵蓋申請學校擬舉辦的活動，申請學校可選擇「其他」，並填上擬舉辦活動類別 / 名稱及詳情。

開支預算

6. 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旨在讓學校獲得額外資源，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供全校師生參與，以期協助學生培養感恩珍惜、積極樂觀的價值觀和態度。申請學校的計劃開支預算應配合計劃目標和撥款原意。
7. 計劃內的所有預算必須只用於支付該計劃推行期間的開支。
8. 基金只會負責計劃期間的允許開支費用，即在基金與受款學校簽訂的協議書上列明的計劃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的允許開支項目。
9. 預算開支應與計劃規模、受惠學生人數及預期計劃成果相符，並以善用公帑為原則。
10. 在訂定預算時，學校應參考最新的市場價格，以及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
11. 如個別開支項目的預算高於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申請學校須提供相關理據，供基金考慮。
12. 適用於整項計劃的開支
 - 如申請學校擬採購的物品設備及 / 或服務可用於整個計劃（如審計費用），而非專為推行個別活動而購置，相關開支應填報於「適用於整個計劃的開支」一欄內。申請學校無需將適用於整個計劃的開支預算按活動項目數量平均攤分，並將攤分後的金額開支納入每項活動的個別開支預算內，或將有關預算重覆填報在每項活動的個別開支預算內。
13. 服務開支
 - 計劃活動應建基於全校參與模式，並由學校教職員直接策劃和推行。如申請學校因校本情況而需要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導師 / 教練 / 顧問協助推行部分計劃活動，亦應安排教師參與和協作，以提升活動效能。申請學校應避免過度聘用外間服務落實計劃活動。
 - 外聘導師、教練或講者的服務酬金應以時薪計算。
 - 租用場地、設施和器材的費用應納入服務開支計算。有關開支可按租用項目的時間以每小時或每日計算。
14. 設備開支
 - 申請學校在擬定設備開支預算時，應審慎考慮擬購置項目的必要性及預期帶來的果效。為確保資源能充分使用在舉辦學習活動上，讓學生直接受惠，如非必要，申請學校應避免投放過多撥款購置器材設備。
 - 申請學校如需使用器材設備進行計劃活動，包括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數碼相機、攝錄機等，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調配學校現有資源，避免重新購置已有的器材設備，造成浪費。
 - 如申請學校在計劃開支預算的擬購置器材設備獲基金撥款支持，學校必須在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清楚陳述相關器材設備的使用情況，以及該些器材設備如何配合計劃活動，從而達到預期學習目標的詳情。
15. 學生活動開支
 - 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會為學生提供參加計劃活動的費用，例如宿營、探訪、領袖培訓課程等。

- 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申請學校必須列明目的地。基金會為學生提供參加活動的一半費用，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一半，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資助額上限視乎目的地而定。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在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下取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其涉及境外活動的費用可獲全額資助，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在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下取得半額津貼的學生，其涉及境外活動的費用可獲 75% 資助，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 75%，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學生境外學習活動的資助額如下：

目的地	每名學生的資助額上限	領取綜援 / 學資處計劃全額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領取學資處計劃半額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沒有領取綜援 / 學資處計劃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亞洲 (包括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及中東地區)	6,500 元	6,500 元	4,875 元	3,250 元
非洲地區	10,500 元	10,500 元	7,875 元	5,250 元
歐洲及美洲	11,500 元	11,500 元	8,625 元	5,750 元

16. 審計費用

- 獲撥款超逾 10 萬元的計劃，受款人須於計劃完結時，向基金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有關審計費用可納入撥款計劃申請的一般開支預算內。獲批撥款為 10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可獲基金支付不超過 5,000 元的審計費用。

計劃的評鑑

17. 評鑑方法應具體，及指明擬收集的數據和分析該等數據的方法。

計劃的預期成果

18. 申請學校應說明預期的實質產品，例如擬編製刊物、網站教學資源及／或無形的成果，例如對學生學習影響。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九月